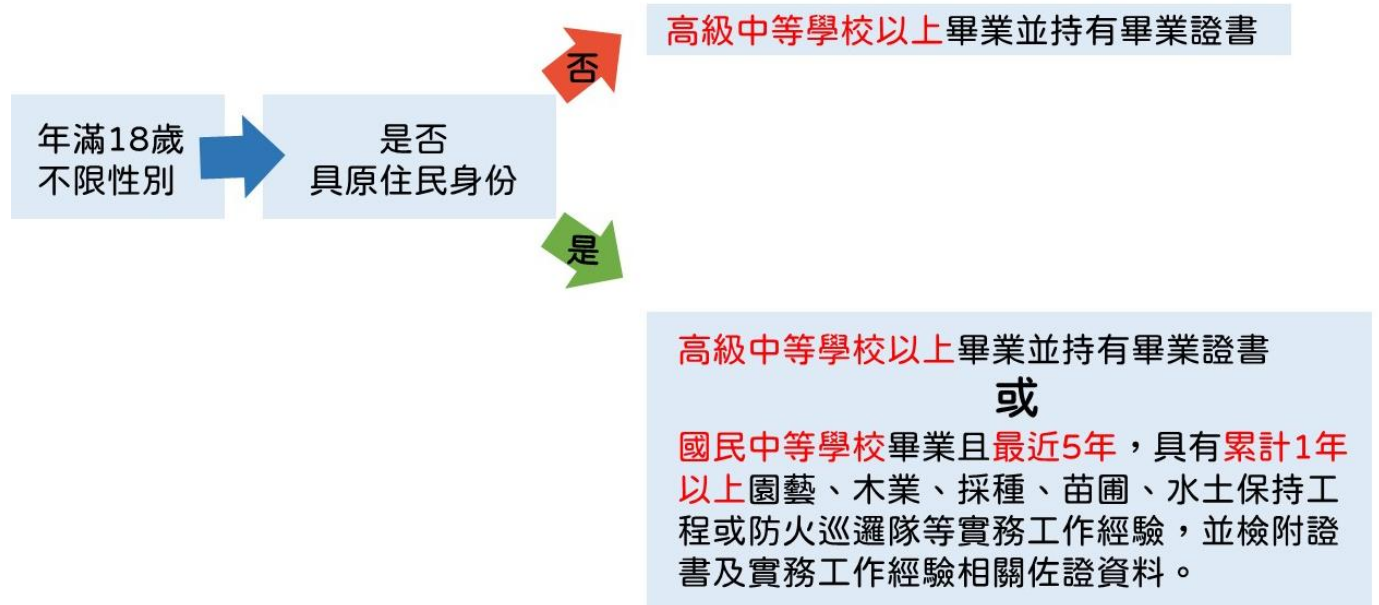


森林護管員甄試免退件懶人包

一、甄試資格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修業證書不採，報名前請詳閱簡章

(<https://taichung.forest.gov.tw/job>)。

二、報名表相關資料簽名處

附表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報名表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 身分
	畢業學校 及科系	☐ 是 ☐ 否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應考人 親自簽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貼處 (背面)

甄試報名表

依式填列貼照片，並請
記得於此處親自簽名

請逐一檢視資料是否檢
附完成，**體檢日期**需為

115/4/27 以後。

應考人自 行確認已 繳驗資格 證件(請 打V)	☐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普通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駕照黏貼表黏貼簽名) ☐ 指定醫療機構 115 年 4 月 27 日以後之體檢檢表正本(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戳章) ☐ 服役期間或免服兵役證明(如：退伍令影本、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如非兵役法服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役者免附，若為遺失請向相關單位申請補發)	☐ 考試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身分者) ☐ 書安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 應考證(雙面列印，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勿用生活照) ☐ 自傳(請依附表 3 格式書寫)
審查 結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不合格	初 審 複 審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附表 2

臺中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 1.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2.同意授權本分署甄試試務組查驗駕照。

簽名: _____

表貼黏本影照駕

請記得親自簽名

附表 3

簡要自傳

10

10									
20									
30									

(以 500 字為原則，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橫書)

簽名：_____

簡要自傳

請記得親自簽名，並以

500 字為原則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5年臺中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一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考試當日繳交，無須與報名表一同寄出。

簽署日期為考試當日

**臺中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務必詳閱)

貼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甄試日期	甄試階段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蓋章	術科合格章
一一五 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07:50 08:20	預 備	是日應考人除經電洽不予到考者外，若已全員到齊本節得提前測驗。	
		08:20 結 束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接續開始 10:20	負重跑走		
	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	10:30 10:40	預 備	若術科測驗延後結束，第二階段各節時間得視現場情況宣布順延。	
		10:40 12:10	作 文		
		13:20 13:30	預 備		
		13:30 15:00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15:20 15:30	預 備		
		15:30 結 束	口 試		

准考證

請記得親自簽名

試 場 規 則

- 一、術科測驗及口試：
 - (一) 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 (二) 術科測驗：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份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消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九、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30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30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3C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10分。
- 十二、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准考證請記得雙面列印

試場規則須在准考證背面

三、體檢表注意事項 ※體檢表僅能使用本格式，其他格式不採

附表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 是 ☐ 否 2.病名：											電話	公： 宅： 行動：				
1.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2.視力：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任一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聽力：左 ☐ 正常 ☐ 異常 右 ☐ 正常 ☐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血壓：收縮壓 舒張壓 【收縮壓 ≥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 或舒張壓 ≥ 90 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辨色力： ☐ 無異常 ☐ 色弱 ☐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肺結核 ☐ 胸部 X 光無異常 ☐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身心狀況違常： ☐ 無 ☐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療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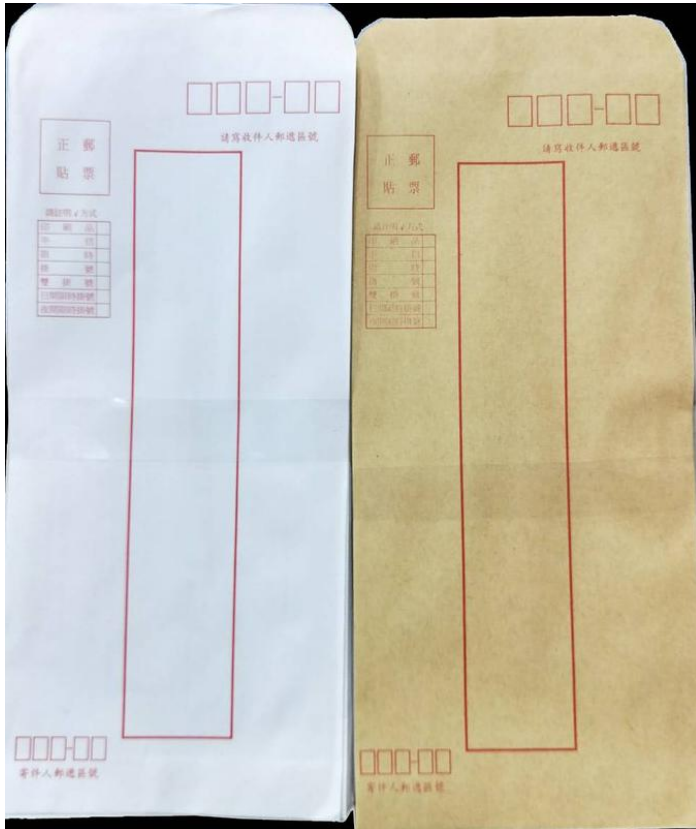
病史
請考生記得
自行勾選

留意檢查
醫生各項
檢查是否
有勾選、
填寫完
整，體檢
日期為
115/4/27
以後。

應考人簽名： 日期：

請詳閱應考人確認聲明後於應考人簽名欄簽名，並簽立日期

四、回郵信封



請準備兩個貼有 35 元郵票的信封(顏色不拘)

(尺寸：15K；220mm*102mm)

若超過此尺寸，可能導致限時掛號郵資增加，考生須補足郵資，請務必自行貼足郵資！

第一個信封：寄送准考證

第二個信封：寄送成績通知單